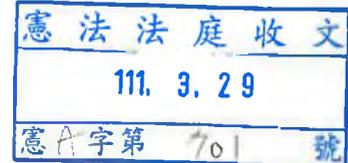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銘泓  
電話：(02)8195-3164  
傳真：(02)8911-6205  
電子信箱：chmhcoa@ia.gov.tw

受文者：憲法法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字第1116021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16021747ATTCH1.pdf)



主旨：有關貴法庭為審理會台字第11118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庭真股法官聲請解釋案所詢事項，復如說明，請鑒查。

說明：

- 一、依貴法庭111年3月8日憲庭力會台11118字第1110000029號函辦理。
- 二、依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不再適用。」，又依行政院109年9月9日院臺農字第1090029805號令（如附件），將本法定自109年10月1日施行。爰自109年10月1日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以下簡稱通則）已不再適用。通則第11條有關「水利使用之土地」（以下簡稱照舊使用土地）之規定，與地主自願無償將部分土地供農田水利使用以共享灌排利益等歷史背景有關，又因設施型態或各農田水利會與農民間合作關係有所差異，尚難一概而論，合先敘明。
- 三、關於本法第26條規定，本會執行情形如下：

(一)本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農水署）17個管理處（由原農田水利會改制後所設，以下簡稱管理處）管理灌溉排水路長度超過7萬390公里、臨時攔水壩、水閘、渠首工、渡槽、版橋、跌水工、虹吸工、道路暗渠、排水暗渠、涵洞、沉砂池、減水壩、貯水池、揚水場、圍墾堤、給水門等農田水利構造物20萬2千967座。農田灌排渠道及各項農田水利設施係經近4百年建設、發展始有今日規模，除維繫農業生產所必需，對自然生態維護與全國人民生活環境改善亦具重大貢獻，爰農田水利事業具高度公益性。經農水署統計無償照舊使用私人土地超過2千公頃，依本法第23條規定，農田水利會改制後資產納入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本法第22條規定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用途包含原農田水利會所屬農田水利設施所需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事項之支出，惟該基金資產規模尚無法立即辦理全面性照舊使用土地用地取得。為籌措照舊使用土地處理財源，本會依本法23條訂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目前農水署於核定管理處依該辦法處分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土地資產案件時，皆要求管理處應依本法第26條規定，提撥10%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資產處分所得價款，專款專用於照舊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以逐步降低照舊使用土地面積。

(二)管理處向農水署提報新建或改善農田水利設施所必需之工程前，須先確認土地取得無虞，即依本法第9條規定，以有償或無償撥用方式取得工程範圍內其他機關之公有

土地，並以設定不動產役權、租用、協議價購、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或徵收等方式，取得工程範圍內私有土地(含照舊使用土地)，以逐步減少照舊使用土地面積。另農水署將依土地資產處分提撥10%價款規模及照舊使用土地型態，衡酌各管理處每年財務收支狀況，動態檢討並研提逐步減少照舊使用土地之處理策略及方案。

正本：憲法法庭

副本：本署農田水利建設組、本署農田水利管理組、本署綜合企劃組

